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25日,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马治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马治国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马治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对马治国先生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岳涛先生提交的《辞职函》。岳涛先生因有关工作安排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岳涛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岳涛先生除法定代表人外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岳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鉴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公司董事会确定新任法定代表人前,仍由岳涛先生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产生新任法定代表人为止。

岳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转型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岳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实际累计使用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资金运用状况良好。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仰宗勇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袁帅(主任委员)、祝传颂、杨如新。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仰宗勇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袁帅(主任委员)、祝传颂、杨如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4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32,111,230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所持(代表)股份94,998,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0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所持(代表)股份94,998,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04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4人,所持(代表)股份1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94,991,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417%;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5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4,982,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05%;反对1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16%;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7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洪锦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位已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85,000元。公司股本总额由332,111,230元减少为332,026,230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建国、陈高才和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刘文书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5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报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2,610,347.43
	其他应收款	2,226,503.83
	长期应收款	321,256.5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27,363.74
合计		15,130,744.0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过程和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2023年1-9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应计提减值准备15,130,744.03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2023年1-9月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1,513.07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1-9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13.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19%。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6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伊宁县人民政府签署100MWh重力储能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 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运营风险和行业竞争等各类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 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 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协议所涉项目开发建设并投产运营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充分发挥合作双方优势,推动伊宁新能源资源充分开发利用,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楹"或"乙方")近日与新疆伊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秉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宗旨,共同签署《100MWh重力储能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伊宁县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地址:新疆伊宁县吉里于孜大街16号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楹与伊宁县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楹与伊宁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伊宁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伊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天楹100MWh重力储能项目

(2)投资主体: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伊宁县县城,占地面积约60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实际出让情形为准)

(4)建设内容:100MWh重力储能项目采用自建高程式重力储能,包含储能系统、发电系统、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升压站以及厂房等其他公辅配套系统。

2、由于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为疏导项目投资,甲方结合实际情况,甲方依法依规向乙方配套350MW的风+150MW光伏新能源发电上网指标, 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办理土地、电网接入等相关手续。

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因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在争议或纠纷未最终解决之前,双方均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妨碍本协议非争议内容的正常履行。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伊宁县将新能源发展作为重点招商产业,加快推进电力绿色发展和清洁低碳、生态环境保护、县域产业电力消费结构调整的新能源+产业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公司本次在伊宁县投资建设的100MWh重力储能项目将充分利用伊宁富集的风光资源, 充分发挥重力储能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以风光发电为基础,通过重力储能助力伊宁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作为首个在新疆落地的重力储能项目,公司将以该项目为契机,加大对新疆地区储能市场的开拓力度,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持续拓展重力储能技术应用场景和潜在市场。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战略的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运营风险和行业竞争等各类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协议双方签订的《100MWh重力储能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3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

至2023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关于选举徐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路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初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马伟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许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施海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高寨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胡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26日及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4、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3	思特威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8日9:00-17:00,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1月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日应不迟于2023年11月8日,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3572

联系人:孟亚文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徐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高秉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路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初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周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马伟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许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施海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高寨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胡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